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31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2023年苏里格新建天然气管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信德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2023年苏里格新建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项目共建设14条天然气管线，长度共计22367m，管线全部位于苏19区块范围内。项目总投资7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万元，占总投资的13.36%。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管线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抑尘、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管道开挖及敷设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施工过程中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管道开挖时表土须单独堆放，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严禁露天放置。管道施工应采用“表土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原则，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表土还原地貌，恢复生态植被。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管道回填区的绿化和管理抚育工作，及时在管道两侧及其所涉及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提高植被覆盖率。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防止发生天然气泄露等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1月5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1月5日印发 |